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3
登記案例研析	鄭竹祐	6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8)	蔣龍山	8
健康照護管理一		
漫談飲品養生與保健	蔣龍山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 輯 空 報 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103 年 10 月份第 282 期，法規專論(一)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其前置程序仍先要提出訴願申請書(如本文訴願申請書(二)範例)，然而此次共同訴願人共有 17 位之多，不像 9 月份之訴願只有 1 人那麼單純，故要在共同訴願人 17 人當中推薦 1 人作為本次訴願之共同訴願代表人方稱適切，故應依訴願法第 12 條第 2 項提出委任書才稱允當。詳如訴願申請之主旨(請參本文內容)此地不再重述。另者關於委任書之內容範例如下：

共同訴願代表人委任書

為委任多數人共同訴願代表人事：

緣訴願人等 17 名，因不服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就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所為之處分(詳如訴願書狀之事實與理由所述)等情，共同提起訴願一案，茲委任黃○○為本案共同訴願代表人，授權代表本案一切訴願行為，爰依訴願法第 12 條第 2 項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共同訴願委任人：

黃○○ 許○○ 莊黃○○ 觀 陳○○ 真
陳○○ 櫻 陳○○ 中 陳○○ 光 陳○○ 滿
陳○○ 娟 陳○○ 芬 陳謝○○ 鳳 謝○○ 惠
謝○○ 江 謝○○ 輝 謝○○ 玉

委任代表人：黃○○

住址：彰化縣○○鄉○○村○○路○○○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至於訴願書之寫作方式與 9 月份大致相同，請自行參考本文 10 月份之寫作格式即可，不再贅述。

其次法規專論(二)：當增值稅證明書上載有「另有贈與稅」之字樣時，請問，登記機關應否審認贈與稅繳納證明書呢？本文作者鄭竹祐先生引用內政部 84.1.28(84)內地字第 8475759 號函、財政部 87.12.24 台財稅字第 871980780 號函、財政部 98.12.31 台財稅字第 09800563120 號函及內政部 99.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57 號函等 4 個公文作為本文之解析依據，從而提出精闢立論之解惑，請地政士同業參閱。

另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實務探討案例，本 282 期提出第 8 個案例做研討，亦請地政同業績力研讀，以求精益求精。

最後於健康照護管理中，本期另闢飲茶養生，此期提供 17 則藥茶，與 281 期之藥膳養生可以相輔相成。從四季變化之升補、清補、淡補、平補、滋補之後再食以藥茶飲品，當有異曲同工之妙矣！永保安康渾然天成，祝福大家！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上 103.10.22

會務報導



- 103/10/0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使用講習。
- 103/10/0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103 年 12 月 27 日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勞工再職進修計劃-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3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10/02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參加線西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黃玉郎競選總部成立茶會【會員黃玉郎地政士】。
- 103/10/0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購贈每位會員乙本最新編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函釋暨判決」(葉裕州老師 103 年 9 月編)】。
- 103/10/06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參加阮理事長森圳之母阮媽林月雲往生告別式。
- 103/10/13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10 月 21 日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九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0/15 本會參加於 103 年 10 月 15、16 日假台中市舉辦「中華民國第 32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 103/10/20 阮理事長森圳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施輔導理事長弘謀、洪名譽理事長泰璋、施名譽理事長景鈺、陳常務監事美單、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許常務理事炳墉、鐘常務理事銀苑、楊理事秀霞、黃理事炳博、謝理事金助、蔣理事龍山、王理事文斌、邱理事銀堆、黃監事琦洲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10/21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10/21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九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0/22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聯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使用講習。
- 103/10/2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摸彩餐會(依序輪由阮理事長森圳、黃監事琦洲出席)。
- 103/10/24 通知參加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敏烝、蔣理事龍山出席)。
- 103/10/24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配合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舉辦「慶祝 103 地政節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活動地點：費茲洛公園(公園區及森林區)，敬請會員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計劃事項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
- 103/10/24 通知全體會員為服務會員訂購溪湖地政事務所鄭課長竹祐之「實用繼承登記案例研析」工具書。
- 103/10/24 通知員林區、彰化區理監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參加會員張真利之父張公國聖告別式。
- 103/10/29 通知全體理監事彰化縣政府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分於該府 1 樓中庭舉辦慶祝 103 年地政節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活動，請理監事踴躍出席參加。
- 103/10/30 會員張真利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法規專論

法律櫥窗～行政救濟訴願文書類範例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榮獲 2009 年
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訴願申請書(二)

- 一、受文者：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副 本：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收受者 台灣省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三、主 旨：為不服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彰○字第一○XXX
號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之三及之四」所為
之處分違誤與不當，為特依法提出訴願事。
- 四、說 明：(一)據○○地政事務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彰○字第一○XXX 號訴願人
等十七人申請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通知補正事項之三及之
四」，所為之處分(詳如訴願書狀之事實與理由所述)等情，核與
法律之規定有所違誤與不當。
(二)茲提出訴願書，依事實及理由分別陳述，附共同訴願代表人委任
書壹份，懇請鑒核。

訴 願

代表人：黃○○

住 址：彰化縣○○鄉○○村○○鄰○○路○○○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共同訴願代表人委任書(二)

為委任多數人共同訴願代表人事：

緣訴願人等十七名，因不服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就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所
為之處分，共同提起訴願一案，茲委任黃○○為本案共同訴願代表人，授權代表本案
一切訴願行為，爰依訴願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共同訴願委任人：

黃○○ 許○絲 莊黃○觀

陳○真 陳○櫻 陳○中

陳○光 陳○光 陳○滿

陳○娟 陳○芬 陳謝○鳳

謝○惠 謝○江 謝○輝

謝○玉

委任代表人：黃○○

住 址：彰化縣○○鄉○○村○○路○○○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訴 願 書 (二)

訴願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黃○○等十七人					
代表人	黃○○		住 所 或居所		彰化縣○○鄉○○村○○鄰○○路○○ ○號	
代理人			事 務 所			
原 處 分 機 關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處分書 受文日期 及文號		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彰○字第一○XXX 號	
訴 願 請 求	原處分補正事項之三及之四，予以撤銷；准予依法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					

訴願人黃○○等十七人因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彰○字第一○XXX 號所為「通知補正事項之三及之四」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事：

事 實：

緣訴願人(即法定合法繼承人)黃○○等十七人為申請繼承被繼承人黃○○及黃○○等二人之遺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備妥：「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納證明書、繼承人遺產分割契約書、繼承人印鑑證明書、繼承人授權書(詳如土地登記申請書送審等有關書件乙式計七十九件份之影印本、證件一)」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於 80.9.17 彰○字第九三 XX 號及 80.10.28 彰和字第一○XXX 號前後二次通知補正在案。(如通知補正影本二份證件二)

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遽認為：「三、請檢附陳志光之授權申辦(黃○○及黃○○)」及「四、繼承人謝○玉、謝○惠、謝○江等三人之授權書授權事項(繼承)與本案申請登記之原因(分割繼承)不符。」(授權書授權人應請就被繼承人黃○○及黃○○二人授權)等因；而不准予訴願人等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殊有未恰，且有違誤法令之嫌；誠難令訴願人等心服。

理 由：

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申請之。」又民法第一一六四條：「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訴願人等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取得為法定合法繼承人，且依法定程序協議遺產分割(有遺產分割契約書可稽)，此依法律行為而申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理當為國家法律所保障。誠如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為憲法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受益權。

原處分機關本應將人民申請地政登記案件，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做書面

審核，祇要權利義務之當事人依法提供申請登記所定之書面文件齊全，地政事務所應依法辦理登記，縱有「因繼承遺漏或錯誤致使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於遺產繼承系統表已切結在案，此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與原處分機關無關連，至為明甚矣！

據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三：「請檢附陳○光之授權書申辦。」查，授權書是僑居國外人民出具委任書經由中華民國使領館證明後委由他人辦理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是呈送戶政機關憑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之用的，並存檔於戶政事務所備查。訴願人等已依陳○光之授權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且依法提出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依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四：「繼承人謝○玉、謝○惠、謝○江等三人之授權書、授權事項(繼承)與本案申請登記之原因(分割繼承)不符。(授權書授權人應請求被繼承人黃○○及黃○○二人授權)。」等因。

經查：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財產繼承登記權應享有國家有關法律之保障，並享有與國內人民遺產分割繼承之平等權。試問國內人民因遺產分割繼承移轉所提出之印鑑證明上是否有特別授權記載：「就被繼承人 XXX 授權或記載繼承或分割繼承呢？」其答案當然是不必要多此一舉，此實是地政人員所熟悉。原處分機關如此「不便民」之型態，令人無法釋懷。

遺產「繼承」依全體遺產繼承人之協議，「分割繼承」即自然成立(有遺產分割契約書可稽)，且謝○玉、謝○惠、謝○江等三人已分別授權本案訴願代表人黃○○依民法代位繼承事項全權處理(參閱授權書自明)此依法定程序之授權如此之明確，原處分機關對於「繼承」與「分割繼承」授權之置疑，實有「庸人自擾」及故意為難訴願人等之概矣！衡諸前述理由，原處分機關未詳加審究，遽以如此「令人無奈」之認定，於情，於理，於法，自難讓訴願人等甘服。

綜上所述事實及理由，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與不當。懇請 鈞府詳加審核，賜將原補正處分三及四予以撤銷，並指示原處分機關依法准於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以維訴願人等合法權益，實感德便。

附	名 稱 字 號	數量	附	註
送 證 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 遺產分割契約書有關文件影本壹式	一		
	2. 通知補正影本二份	二		
副本抄送原處 分機關日期	○○年○○月○○日	專送或 郵寄	專送	
謹 訴 彰化縣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人	黃○○等十七人		(簽章)
代表人 黃○○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登記案例研析

文/鄭竹祐

有下列情事發生，當增值稅證明書載有「另有贈與稅」之字樣時，請問，登記機關應否審認贈與稅繳納證明書呢？

- (1)甲、乙為父子，甲之 A 地出賣予乙時。
- (2)18 歲之乙，向第三人丙購買土地時。
- (3)甲將農地贈與乙，五年內乙欲出售丙時。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5759 號函

要旨：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地政機關是否審查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視為贈與之情形有關事宜

內容：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賦稅署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關於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是否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視為贈與之情形，應非屬地政機關審查事項，如所檢附繳(免)稅證明蓋有『另有贈與稅者』，則地政機關僅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予以審核。二、地政機關登記審查人員於受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時，倘發現該不動產係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或為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者，得於辦理登記後通知當地國稅機關以便辦理查核。三、關於前項案件，如因地政機關登記審查人員之通知，國稅機關就該移轉案件得課以當事人罰鍰時，建請財政部研究予以核發獎勵金。」(按：核發獎勵金乙節，參照本部 87 年 8 月 29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9785 號函有關地政機關協助稅捐機關查緝稅賦獎金分配規定)

2. 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57 號函

要旨：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所有權人於 5 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遺產稅」或「另有贈與稅」(修正後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地政機關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文件

內容：案經函准財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63120 號函復以：「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發現贈與移轉或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贈與論之情事，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並由地政機關審查有無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旨揭函釋(本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80780 號函)有關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如所有權人於 5 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遺產稅』或『另有贈與稅』戳記，其目的係提醒所有權人注意該農地移轉有應補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情事，地政機關無需審查；二者情形有別，為資區分，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主旨所述修正(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之戳記內容，修正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是，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如所有權人於 5 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遺產稅」或「另有贈與稅」(修正後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地政機關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文件。

3. 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 條

-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解析：

1. 按不動產移轉，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外，如為贈與行為，本應依法申報贈與稅，且登記機關亦應職權審認贈與稅證明書，尚無須稅捐機關於增值稅單或契稅單另行註記「另有贈與稅」以委任登記機關審認，合先敘明。
2. 然有部分情形，因稅法之特殊規定，雖非贈與移轉，仍應依法申報贈與稅，此時登記機關即應配合審認贈與稅證明書。最常見者為遺贈稅法第 5 條所稱視同贈與之情形。
3. 然視同贈與之情形尤多，有些情況尚非登記機關可依契約書所載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斷，因此有判斷上之困難，且贈與稅之課徵本非登記機關之職掌，是以，登記機關對「視同贈與」情事之控管，分析如下：
 - (1) 對贈與以外之移轉事件，如有視同贈與之情事，稅捐機關應於增值稅單上載明「另有贈與稅」之字樣。
 - (2) 該「另有贈與稅」之情事欲管制之個案，應由登記機關審認贈與稅證明書加以控管。
 - (3) 如增值稅單未載明「另有贈與稅」字樣，縱登記機關得於契約書加以審認似有視同贈與情事(如法代與未成年子女之買賣)，亦無權要求檢附贈與稅證明書，僅得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國稅局而已。
 - (4) 是以，對應管控之「另有贈與稅」，登記機關應得要求稅捐機關註記其欲管控之關係，始得據以審認贈與稅證明書。
 - (5) 然若為農業用地於 5 年內再移轉之遺產稅或贈與稅補徵事件，性質上無須由登記機關控管，亦無須審查贈與稅證明書，為茲區分，此種情形由「另有贈與稅」字樣修正為「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字樣。



解答：

1. 甲、乙為父子關係，其買賣行為屬遺贈稅法第 5 條所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之視同贈與，則應由登記機關審認贈與稅證明書，此時贈與人為甲、受贈人為乙。
2. 乙僅 1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其向第三人丙購買土地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之視同贈與，如增值稅單蓋有「另有贈與稅」，則應由登記機關審認贈與稅證明書，此時贈與人為法定代理人，受贈人為乙。至法定代理人為何？因無從依契約審認，故應由稅捐機關填註於增值稅單上以便加以審查。
3. 甲將農地贈與乙，五年內欲再出售予丙，雖國稅局應補徵其贈與稅，然並非登記機關所應加以審認之範圍，故日後增值稅單倘記載「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字樣時，僅當事人間再向稅捐機關補行申報即可，登記機關無庸審認贈與稅證明書。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8)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美國任天堂公司指控台灣積體電路公司非法仿製該公司電視遊樂器硬體及軟體的半導體晶片

一、公司背景

1. 任天堂

西元 1898 年(明治 22 年)9 月 23 日,山內藤治郎先生成立任天堂,專門生產與販賣手工製紙牌。後來也有生產撲克牌、將棋等產品。直到西元 1946 年(昭和 22 年)11 月 20 日,正式設立任天堂株式會社,資本金 10,065,400,000 日幣。「任天」的意思就是「將幸運留給老天」或是「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的意思。

西元 1977 年左右,任天堂開始生產家庭用 TV GAME 主機,這種主機是內建遊戲的,且無法更換。這些主機以現在的眼光來說是相當單調的,但是在當時來說,這種「能在電視上玩的玩具」確實相當吸引人,當時除了任天堂以外,還有不少公司在製造這種主機。西元 1980 年,任天堂發售一系列的掌上型電玩—

Game&Watch,同樣是主機內建遊戲且無法更換,但是攜帶方便的特性,還是吸引不少玩家購買,後期甚至推出彩色螢幕的 Game&Watch,西元 1983 年,任天堂推出了一台可以更換卡匣的 TV GAME 主機—Family Computer(簡稱 FC,也就是俗稱的「紅白機」,美規叫做 NES—Nintendo Entertainment System),使用 8 位元的 CPU,和當時其他的 TV GAME 主機比起來,FC 的性能和畫面都是最好的。FC 最初售價 14800 日幣,算是相當便宜的。

最初發售的時候,任天堂並打算讓其他公司參與遊戲軟體的開發,但是後來發現任天堂本身製作的軟體數量太少,才開始讓其他公司加入。任天堂和這些製作軟體的公司,簽下合約:軟體必須經由任天堂檢查,且卡匣必須由任天堂製作,每一塊卡的匣生產費用十權利金是 2000 日幣,只有一些知名廠商(如 Hudson, NAMCO 等)例外。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是晶圓專業製造服務業(即晶圓代工)的創始者和領導者,從民國七十六年公司成立起,開始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提供:設計服務、光罩製作服務、晶圓專業製造服務、測試服務、封裝服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也是最大的晶圓專業製造者,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提供的製程包括互補式金氧半導體(CMOS)邏輯製程,混合訊號,揮發性及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雙載子互補式金氧半導體(BICMOS)製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有多少座晶圓廠?

五座八吋晶圓廠(三,四,五,六廠及 WaferTech),兩座 6 吋晶圓廠(一,二廠),和飛利浦半導體公司合資美金十二億元設立於新加坡的八吋晶圓廠,兩座十二吋晶圓廠(七廠及十二廠),於民國八十八年底及八十九年初分別宣佈與德基半導體公司及世大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的合併案等廠。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成立 1987 年 2 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資本額 186,228,867(千元)上市日期 1994 年 9 月 5 日,經營項目:晶圓(86.77%)其他(9.42%)包裝元件(3.81%)

二、爭議點

- (一) 任天堂法律總顧問法索 (Lynn Halos) 指出，經由一所獨立的實驗室驗證室驗證後，該公司至少已在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等九個國查獲的任天堂仿製品中，發現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標記的半導體晶片。
- (二) 任天堂所指控的仿冒事件，有可能是該公司客戶所委託製造的積體電路產品所造成，基於對智財權的尊重，台積將全力協助任天堂公司查明真相，以確保台積與任天堂的權益。

三、雙方攻防經過

- (一) 美任天堂指控台積非法仿製 (1994 年 9 月 15 日經濟日報 12 版企業產銷)

美國任天堂公司向加州聯邦法庭提出民事訴訟，指控有中華民國政府官方股份的台灣積體電路公司非法仿製該公司電視遊樂器硬體及軟體的半導體晶片，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則發表嚴正聲明表示，此項仿冒控訴很可能是由該公司所接受的委託代工客戶所引起，對台積應無影響。

任天堂法律總顧問法索 (Lynn Halos) 指出，經由一所獨立的實驗室驗證後，該公司至少已在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等九個國家查獲的任天堂仿製品中，發現有台積製造標記的半導體晶片。她表示，「儘管中華民國政府一再保證禁止生產和銷售這些非法的產品，但台灣仍然是世界性電玩產品的非法仿造中心。」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發言人曾宗琳說，台積為一專業晶圓製造公司，係接受客戶委託生產製造客戶設計的晶片，台積本身既不做設計，也不銷售積體電路產品。

曾宗琳說，任天堂所指控的仿冒事件，有可能是該公司客戶所委託製造的積體電路產品所造成，基於對智財權的尊重，台積將全力協助任天堂公司查明真相，以確保台積與任天堂的權益。

據任天堂所公布的資料指出，在 16 位元超級任天堂、以及名為 Super Amoco 仿冒遊樂器的硬體中發現了仿造的半導體晶片，這些晶片均為台積所製造，並在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地出售，其中 Super Amoco 是在亞洲出售的 16 位元任天堂遊樂器專利的控制板。依台積公司清查的結果，類似產品台積在過去二、三年中的生產數量占營業額比率極低，約小於 1%。

美國任天堂公司同時公開促請柯林頓政府要求台北當局依對雙邊智慧財產權諮商的承諾，切實執行出口檢驗制度，嚴格檢查台積出口的產品，以防止該公司繼續出口侵害任天堂智財權的半導體晶片。

任天堂近年來不斷在各國對涉嫌製售盜版任天堂電玩的台商提出控訴，並向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國會陳情，要求美國政府在台北當局採取有效行動遏止非法業者的仿冒行為前，暫不同意台北進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並引用綜合貿易法「特別 301 條款」對台灣施以貿易報復。

這已不是美國任天堂公司第一次公開指控台灣廠商侵害其智財權，聯華電子公司與任天堂長達三年的專利官司纏訟，在去年底雙方才以和解收場。此次美國任天堂公司控告台積及其加州子公司的行動，特別強調台積具有官股色彩，對台灣的形象顯然將造成比過去類似行動更大的殺傷力。

台積主要的股東為荷商飛利浦公司，以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兩大股東各占 36.15% 及 23.96%，對美出口約占總出口值的 61%。曾宗琳說，由於客戶委製的晶片做何用途，台積無權管制，但基於對智財權的尊重，一方面台積慎選往來客戶和所生產的產品，同時台積也與客戶簽有賠償契約，表明一旦公司發現客戶任何侵權情事，將立刻終止雙方的合作關係，同時凡台積因替客戶代為生產的產品發生侵權訴訟，該客戶得負擔台積所有相關損失。

- (二) 美國任天堂控告台積仿製晶片，台積公司表示業務完全接受客戶委託製造，不可能涉及仿冒 (1994 年 9 月 15 日聯合報 06 版／綜合)。

美國任天堂公司今天向加州聯邦法庭提出民事訴訟，指控有中華民國政府官方

股份的台灣積體電路公司非法仿製該公司電視遊樂器硬體及半導體晶片。

在一份向新聞界發布的中英文新聞稿中，該公司法律總顧問法索指出，經由一所獨立的實驗室驗證，該公司至少已在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的九個國家查獲的任天堂仿製品中，發現有台積製造標記的半導體晶片。

她表示：「這一發現清楚表明，儘管中華民國政府一再保證禁止生產和銷售這些非法的產品，台灣仍然是世界性電玩產品的非法仿造中心。」

美國任天堂公司十三日並公開促請柯林頓政府要求台北當局依對美雙邊智慧財產權諮商的承諾，切實執行出口檢驗制度，嚴格檢查台積出口的產品，以防止該公司出口侵害任天堂智財權的半導體晶片。

這不是美國任天堂第一次公開指控台灣廠商侵害其智財權，該公司近年來除連續在多個國家對涉嫌製售盜版任天堂電玩的台商提出控訴，並不斷向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國會陳情，要求美國政府在台北當局採取有效行動遏止非法業者的仿冒行為之前，暫時不要同意台北進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且應引用綜合貿易法「特別三〇一條款」對台灣貿易報復。

因為台積公司具有台灣官股，使得任天堂十三日控告台積及其加州子公司的行動，對台灣形象的殺傷力顯然比過去類似行動更大。該公司的新聞稿指出：「台積的主要股東為中華民國政府及荷蘭電子業巨人飛利浦公司」，「台積對美出口約佔其總出口的六一%」。

美國任天堂公司控告我國最大半導體業者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仿冒，台積公司昨天表示，台積的業務完全是接受客戶委託製造，不涉及設計，任天堂公司不應控告台積。

由於我國半導體業近年發展迅速，去年已名列世界第五大積體電路生產國，逐漸成為外商注意的對象，美國任天堂公司曾在三年前控告我國第二大半導體公司聯華電子侵害版權、商標權，但最後和解了事。台積公司昨天表示，台積的業務百分之百是代工，按照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來製造半導體晶片，台積本身並不設計晶片，而且只做晶圓代工，不做遊樂器的硬體，因此不可能涉及仿冒任天堂遊樂器內的晶片或硬體，美國任天堂公司不應控告台積。

台積公司表示，為避免仿冒糾紛，台積都會與客戶簽約，規定如果發現客戶的設計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就立刻中止合約，如果開始生產後，才發現客戶因仿冒而產生任何訴訟，應由客戶負責。台積指出，過去台積也曾發生過客戶仿冒的情況，當時台積要求客戶自行解決，後來那名客戶就未再委託台積生產。

去年營收達一百二十三億元的台積公司，美洲市場約占銷售的六成，不久前才上市，由於台積前身是由工研院引進外商半導體技術成立實驗工廠再成立的衍生公司，因此政府擁有不少股份，到今年六月底為止，行政院開發基金擁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八的股份，國民黨營的中央投資公司擁有百分之三點五八的股份。

(三) 台灣資訊業走得不安穩，潛伏專利及智財權危機 (1994年9月18日／經濟日報 04版／焦點新聞)。

美國任天堂公司日前控告我國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仿製電視遊樂器半導體晶片，同時並向柯林頓政府以及美國國會陳情，以對我國施加壓力，可預見的是雙方將進入冗長的司法程序，更凸顯的卻是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潛在的威脅：智慧財產權之戰。

台灣的資訊電子產業經過 1990 年代初期的艱苦轉型，以靈活、快速的設計及應變能力，成為全球資訊電腦業界尋求價廉物美的原廠委託製造 (OEM) 重鎮。8 月號出刊的美國財富雜誌 (Fortune) 特別以大篇幅報導台灣資訊工業現況，和宏碁、神達、大眾與聯華電子等國內知名廠商，並以「你的下一台個人電腦可能就是台灣製造！」，來凸顯我國在全球資訊業界中的影響力。

台灣的資訊電子產業歷經十幾年的發展，去年整體產值已高達一百億美元，高居全球第六名，近年來在多項資訊產品如主機板、滑鼠、監視器、鍵盤以及多項積

體電路（IC）產品上，台灣都已經成為領先全球的主要生產地，資訊電子產業也成為我國在未來十年內躋身科技強國的重點產業。

然而在台灣資訊業揚眉吐氣，以年平均成長率 25% 遠超過全球電腦工業年平均 15% 成長率的發展之下，廠商卻經常要面臨來自科技先進國的專利及智財權威脅。不僅廠商每年固定要支付高額的權利金，同時在科技強國挾專利技術和貿易談判壓力等手段，往往造成我國廠商發展的極大威脅。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統計，我國資訊電子主力產品支付外商權利金已高達二億美元以上，占全年資訊電子產業產值中相當高的比率。智慧財產權已由單純的法律問題演變成產業競爭武器，並成為高科技強權競逐全球科技版圖、兵家必爭的重要發展關鍵。

聯華電子公司董事長曹興誠說，十幾年來科技產業界所發生的專利官司，經常是在國際大廠以政治干預，並挾貿易談判及政治籌碼，往往對於本土廠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台灣廠商除了要面對市場上的產品競爭，還要經常處理這些不見得成立的專利糾紛，對於國內資訊電子產業的發展是很不利的因素。

台灣茂矽電子公司品保處處長游溪潭說，國外大廠追討權利金的各種行動，往往造成國內廠商相當大的營運負擔。目前國內的專利談判技巧及專業人才仍相當欠缺，有時甚至要面對國外各大廠重複性的專利追索，在廠商整體力量薄弱、又得不到來自政府的奧援，的確是未來國內資訊產業發展的隱憂。

聯電在三年前也曾遭美國任天堂控告侵犯專利，歷經冗長的訴訟程序後，才在去年底以和解收場。事實上，包括生產主機板、監視器、繪圖卡等產品，遍及國內的大小企業，都曾經歷過來自歐、美、日等大廠的控訴。廠商在一次次被控侵權的案例中，最終結局都是繼續「勒緊褲帶」，在已經相當微薄的利潤中支付更多的權利金。

四、和解條件

本案指控訴訟，因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為一專業接受客戶委託晶圓代工，台積本身不作設計，也不銷售積體電路產品。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為避免仿冒糾紛，都會與客戶簽約，規定如果發現客戶的設計侵占他人智慧財產權，就立刻終止合約，如果開始生產後，才發現客戶仿冒而產生任何訴訟，應由客戶負責，過去台灣積體電路也曾發生過客戶仿冒的情況，當時台灣積體電路要求客戶自行解決，後來那個客戶就未再來委託台灣積體電路生產。故本案可能未被成立，故沒有任何和解動作。

五、綜合評析

- (一) 由於台灣資訊業界發展的時間較先進大國晚了許多，整體的專利實力上仍屬弱勢，在跨國企業糾紛成立專利智財產法務單位，並委請法務專家及律師在世界各地打專利權官司，權利金的收取已成為各跨國企業內的重要收入來源。台灣廠商在這一波的科技競賽中的確吃了許多虧。
- (二) 以目前前景最被看好的半導體產業為例，國內幾家半導體廠商，已通過的專利數目，目前還不到三百件，再加上工研院電子所約兩百餘件專利，台灣半導體業的專利實力，仍然很弱，與世界級大廠如：IBM，美國電話電報（AT&T）英代爾（Intel）等公司動輒上千個，甚至上萬個專利數目，國內廠商在面臨跨國企業的權利金追索，常常只有「乖乖」的繳錢。
- (三) 台灣資訊業未來的發展，將是台灣產業升級、擠身先進國家之未來的重要關鍵。其中，對於智財產權的高度尊重，以及專利的訴訟更是未來必需嚴肅面對的問題。
- (四) 因此，本文綜合評析後，以為台灣除了在各種智財產權的相關法令上加數訂定，對於專利資訊的取得，以及最重要的加緊投入研究發展，尋求從根本解決專利實力不足的問題，才是長久發展之計。

健康照護管理

漫談飲品養生與保健～養生藥茶(飲品)製法與功效

蔣龍山 / 本會理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 1 期、中藥班第 6 期結業·
東洋推拿整復館負責人·企業管理商學士·2012 年國家傑出整復師

養生飲品之種類、功效、製做方法：

一、養心飲

材料：麥芽 6 公克、甘草 3 公克、大棗 5 枚
功效：安神、養心、和中緩急、益脾氣
做法：將麥芽放入袋子中與其他材料共煮沸。

二、健脾飲

材料：山楂 6 公克、神麴 4 公克、茯苓 4 公克
功效：助消化、健脾胃
做法：將以上材料共同去煮沸，滾後溫火持煮 10 分鐘。

三、神麴飲

材料：神麴 4 公克、綠茶 2 公克
功效：除去肚子之脹氣、消除體內積食
做法：先將神麴放入杯子中，倒入沸滾之水，浸泡 3~4 分鐘之後加入綠茶。

四、三合飲

材料：參鬚 4 公克、當歸 3 公克、枸杞 8 公克
功效：滋補氣血、全體調理
做法：將全部材料加水 500c.c.，煮沸 5~10 分鐘

五、甘泉飲

材料：菊花 3 公克、薄荷 1 公克、甘草 3 公克
功效：潤肺止咳、宣散溫熱
做法：將材料加入適量的水，沸煮 3 分鐘後再加入薄荷。

六、參棗飲

材料：黨參 5 公克、大棗 5 枚
功效：養氣潤脾、除去煩惱
做法：將材料加水 300~400c.c. 煮沸保持 5 分鐘。

七、如意飲

材料：刺五加 6 公克、明日葉 4 公克、甘草 2 公克
功效：止痠痛、舒筋活絡、促進新陳代謝
做法：裝袋沖泡即可。

八、逍遙飲

材料：玫瑰花 3 公克、綠茶 2 公克、蜂蜜 8 公克
功效：理氣散瘀、活血解鬱
做法：先把玫瑰花煮沸 5 分鐘，再加入蜂蜜，俟倒入杯子之後再加入綠茶。

九、華陀飲

材料：解毒草 10 公克、甘草 2 公克、蜂蜜 10 公克、綠茶 2 公克

功效：清熱解毒、消瘀散結

做法：將解毒草、甘草先煮沸 10 分鐘後，去除藥渣加入綠茶及蜂蜜即可。

十、塑身飲

材料：焦山楂 28 公克、綠茶 3 公克

功效：除膩消除脂肪、消肉積、散瘀血

做法：將山楂片先煮沸 5 分鐘之後，再加入綠茶。

十一、無憂飲

材料：酸棗仁 3 公克、圓肉 10 公克、綠茶 2 公克

功效：除煩燥、助安眠

做法：將上列藥材共煮 5 分鐘後再加入綠茶。

十二、芙蓉露

材料：蓮鬚 5 公克、綠茶 2 公克、紅糖 10 公克

功效：養顏美容、滋潤肌膚

做法：蓮鬚煮沸 5 分鐘後再加入紅糖，等到水溫降至 70°C 後再放入綠茶。

十三、木丹露

材料：夏枯草 4 公克、甘草 3 公克

功效：保護肝臟、清濕化熱

做法：將上列材料裝入棉袋中，水 300c.c. 煮沸即可。

十四、天香露

材料：茯苓 2 公克、白朮 1 公克、冬瓜糖塊 35 公克

功效：補益脾肺、利水去濕

做法：全部材料共同煮沸(水適量)待冬瓜糖塊溶化後即可以。

十五、一品飲

材料：黃耆 6 公克、黨參 6 公克、枸杞 2 公克

功效：明目、補中益氣(「中」即脾與胃之意)

做法：1. 黃耆與黨參加入 300c.c. ~ 500c.c. 水煮沸 10 分鐘

2. 將枸杞放入泡壺中，將上預先煮沸的耆黨藥汁沖入泡壺之中待 10 秒鐘之後即可飲用。

十六、金玉露

材料：桂皮 2 公克、紅茶 2 公克、蜂蜜 10 公克

功效：通血脈、散風寒、暖脾胃

作法：取水 300c.c.，將桂皮先煮沸 10 分鐘之後，加入蜂蜜再煮沸後，最後加入紅茶。

十七、長青露

材料：黃耆 8 公克；紅茶 2 公克、冰糖 5 公克

功效：固表止汗、利水消腫、補氣

作法：取水約 300c.c.，先將黃耆煮 8 分鐘後再加入紅茶及冰糖。